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761755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 日立約購買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,07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09/10000，持分面積 22.6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重購土地；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經核定土地移轉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 萬 5,438 元，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嗣

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5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3,02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85/10000，持分面積 25.67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出售土地；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地上房屋），經核定土地移轉現值為 554 萬 4,720 元，並繳納土地增值稅 15 萬 8,141

元

，於 107 年 8 月 6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三、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系爭重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經內湖分

處查得，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買賣登記取得系爭重購土地時，系爭出售土地並無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重購退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761755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7 年 8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7617553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

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

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9 月 4 日送達，有蓋有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專用章、管理員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9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

在

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0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